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400號

原告 意精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賢明

訴訟代理人 林俊良

被告 陳仲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伍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壹拾陸萬捌仟伍佰壹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8,51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兩造於民國103年6月5日訂立加盟契約書（下稱系爭加盟契約），約定加盟期間自103年6月5日起至108年6月4日止，加盟地點為高雄市○○區○○路00號，且依該契約第7條，被告應使用原告提供之原物料，及按期給付貨款。詎被告於系爭加盟契約終止時，仍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貨款合計16萬8,513元未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加

01 盟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2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03 (一)聲明：

04 1.原告之訴駁回。

05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二)系爭加盟契約原先係訴外人曹哲慎欲與原告訂立，由曹哲慎
07 擔任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號秋雨閣冷飲店（下稱
08 系爭冷飲店）之負責人，嗣因曹哲慎想要自己開店，其遂將
09 系爭冷飲店讓渡給被告。系爭加盟契約雖由兩造所訂立，然
10 被告長期在臺北工作，遂將系爭冷飲店委託曹哲慎經營，雙
11 方並於104年12月15日訂立經營協議書（下稱系爭經營協議
12 書），約定由被告出資190萬元，曹哲慎負責經營管理系爭
13 冷飲店，期間自104年12月15日起至108年6月4日止。原告3
14 年多來均係與曹哲慎接洽，原告提出之銷貨單、對帳單及維
15 修單，被告未曾看過，且單據上之簽名亦非其僱用之員工所
16 簽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貨款之期間，系爭冷飲店係由曹哲
17 慎負責經營，原告應向曹哲慎而非被告請求給付貨款。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債權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
21 當事人為準，故凡以自己名義與人結約為債務之負擔者，即
22 對於債權人當然負契約上當事人應有之責任；債權債務之主
23 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故凡契約上所載明之債權
24 人，不問其實際情形如何，對於債務人當然得行使契約上之
25 權利（最高法院18上字第1609號、43年台上字第99號民事判
26 例意旨參照）。

27 (二)查兩造於103年6月5日訂立系爭加盟契約，約定加盟期間自1
28 03年6月5日起至108年6月4日止，加盟地點為高雄市○○區
29 ○○路00號（即系爭冷飲店），而該契約第7條規定：被告
30 所使字之原料須由原告具書面同意指定之供應商供貨，被告
31 如有遲延交付貨款，經書面通知逾10日者，甲方得暫停供

01 貨，經書面通知逾30日者視同違約，原告得不待催告逕自解
02 除或終止契約應使用原告提供之原物料，及按期給付貨款等
03 情，有系爭加盟契約在卷可參。次查，原告於系爭加盟契約
04 期間內供貨予系爭冷飲店，然積欠原告貨款計有16萬8,513
05 元乙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冷飲店未繳款明細、銷貨單、對
06 帳單、維修單在卷可參（司促卷第10頁、本院卷第57-105
07 頁），堪認屬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之貨款，核
08 屬有據。

09 (三)被告固辯稱其與友人曹哲慎訂立系爭經營協議書，約定期間
10 自104年12月15日起至108年6月4日止，由被告出資190萬
11 元，曹哲慎則負責經營管理系爭冷飲店，原告提出之相關單
12 據我未經手過云云。惟查，系爭加盟契約既由兩造所簽立，
13 並經原告蓋印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被告蓋章及簽名於其上，
14 客觀上被告即係以自己名義與原告訂約，為系爭加盟契約之
15 一造當事人，揆諸前揭最高法院民事判例要旨，無論被告與
16 曹哲慎間就系爭冷飲店經營上有何約定，被告仍需依系爭加
17 盟契約負擔給付貨款予原告之義務，不得以曹哲慎為系爭冷
18 飲店之實際經營者，而脫免其應負之義務，是其所辯，尚屬
19 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加盟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6萬8,513
21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9年8月13日（司促卷第15
22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3 應予准許。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
24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5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本院
26 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
27 後段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3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

06 書記官 曾美滋

07 附表：

08

編號	期 別	積欠之貨款
1	107年11月下期	7萬4,697元
2	108年4月上期	9萬2,316元
3	108年5月下期	1,500元
合計16萬8,513元		